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制定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渭滨区八鱼镇淡家村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信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八鱼镇淡家村中心小学消防隐患整改项目.....

工程地点：八鱼镇淡家村中心小学.....

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的所有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5年10月23日.....

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1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叁拾捌万肆仟元整（人民币）.....

（小写）¥：384000.0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0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八鱼镇淡家村中心小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八鱼镇淡家村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48号

邮政编码：721000 邮政编码：721000

法定代表人：刘永刚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小鹏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7—6733133 电话：0917-3660945

传真： 传真：0917-366094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宝鸡高新支行

账号： 账号：806021401421009581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见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 本合同协议书；2. 本合同专用条款；3. 本合同通用条款；4. 成交通知书；5.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6. 磋商文件；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按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发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后1日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贰套（含竣工图用图壹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无职务：无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无

5、项目经理

姓名：杨光职务：项目经理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2025年10月23日前。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2025年10月23日前。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双方协商。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2025年10月23日前。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年 月 日前。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符合施工条件，方便施工。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年 月 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由承包人实施保护，费用发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10)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协商。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施工组织设计的实施、工程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等。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件及相关规定，符合文明施工条件。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双方协商约定。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保护，费用承包人承担。

(5) 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 由承包人实施保护, 费用发包人承担; 由承包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符合环卫部门规定, 文明施工, 承包人负责。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协调并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及邻里关系、安全文明施工。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2025年10月23日前。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2025年10月23日前。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符合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仅限于以下情形, 且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提出书面报告, 经确认后方可顺延: (1) 发包人提出重大设计变更; (2) 政府重大活动要求停工。除上述情形外, 工期不予顺延。

四、质量与检验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双方协商约定。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全部和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六、合同价款

11、合同价款约定

11.1 本合同价款采用 (2)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除认质认价材料外所有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 无

12、合同价款调整

12.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引起规费、税金的变化时, 按规定调整。

(2) 材料暂定价施工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认价, 决算时按实调整。未给定暂定价的材料由采购人认质、认价, 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 自主报价。

(3) 工程变更引起的调整, 除另有约定外, 应按下列方法调整: ①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项目, 执行原合同确定的综合单价。②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其单价依据仍执行合同约定以外, 增减项目的综合单价由承、发包人协商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若双方无法就新增项目综合单价达成一致, 发包人有权根据当前市场行情或参照类似项目单价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施工, 或有权指示承包人按发包人认为合理的暂定价格执行, 最终以审计或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价为准。

13、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14、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无。

15、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 政府拨款到账后支付总工程款85%; 审计后支付其余尾款 (其中扣除3%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质保金 (质保期计算按工程验收后时间计算)。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6.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 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无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无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无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无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无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无

16.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无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7.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必须在10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样品、质量指标、技术参数。

八、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以设计方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发包人认可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8、竣工验收

18.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工程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套套给发包人。

18.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19、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承包人提供合格的竣工决算资料后60日内。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20、违约

20.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0.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负责一个月內无偿返工修理，直至合格为止。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1、争议

2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可选择向宝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其他

22、工程分包

2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3、不可抗力

2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4、保险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

25、担保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担保有效期： / 天。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担保金额： / ，担保有效期： / 天。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26、合同份数

2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陆份。

27、补充条款

此次工程要能解决《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指导服务函》提出的所有需要整改的问题，并验收合格。本合同未涉及的内容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为准。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渭滨区八鱼镇淡家村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信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八鱼镇淡家村中心小学消防隐患整改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人承揽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施工内容。

2.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保修范围内任何因材料、设备、施工工艺等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故障或性能不符，均由承包人负责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

1、土建工程为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为2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2年；

3、道路及排水公用工程为2年；

4、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5、消防工程各系统（含报警、喷淋、消火栓、应急照明、防排烟等）为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统一约定为2年；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日内派人到场核查并开始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事故责任经双方或第三方权威机构认定属于非承包人原因的，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11500元（大写：壹万壹仟伍佰元整）。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月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若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未履行保修责任，发包人有权从保修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额外的违约金。

六、其他：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
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25 年 10 月 21 日 2025 年 10 月 21 日